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2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怡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17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418、419、420、421、422、423、424號；移送併辦案號：111年度偵字第2764、5305、6220、6675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本案檢察官明示針對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見本院卷第171頁），被告邱怡樺未提起上訴，是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之規定，本案審理範圍僅限於量刑之部分。被告本案犯罪之事實、證據、理由及論罪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與告訴人林○嫻、王○仁、黃○婷、郭○君等人於原審雖達成調解，然被告迄今仍未賠付告訴人4人分文，不足作為有利被告之量刑審酌。是原審量刑過輕，請求從重量刑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修正第16條條文，經總統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核其立法理由，係考量原立法之

目的，係在使洗錢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當以被告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者，始足當之，而所謂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係指歷次事實審審級（包括更審、再審或非常上訴後之更為審判程序），且於各該審級中，於法官宣示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為自白之陳述而言。乃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修正第2項，將修正條文第15條之１、第15條之2納入規範，並定明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減輕其刑，以杜爭議。故修正後新法規定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至第15條之罪之被告，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方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相較於修正前舊法僅須於偵查或審判中曾經自白即可減刑之規定而言，自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㈡被告以幫助他人犯洗錢等罪之不確定故意，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其等犯罪情節及惡性，與實施詐騙之詐欺正犯不能等同評價，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㈢被告犯幫助洗錢罪，於原審審理時已自白犯罪（見原審卷第407頁），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規定遞減之。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協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被害人受有金錢損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林○嬅、王○仁、黃○婷、郭○君達成調解，然尚未履行調解條件，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告訴人王○仁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佐，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提供帳戶數量、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難遽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復被告所為幫助洗錢罪、幫助詐欺取財罪犯行所生之損害，及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僅與部分告訴人林○嬅、王○仁、黃○婷、郭○君調解成立，但均尚未履行等情，業均經原審納為整體利及不利被告之量刑因子，自難認原審就量刑事由有所疏漏未予考量而有未當之處。揆諸前開規定，原判決並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之處。縱與檢察官及告訴人王○仁、黃○婷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是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請求從重量刑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案檢察官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業如前述，則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9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863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本院無從併予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行處理，附此敘

明。

六、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廷提起公訴，檢察官蕭百麟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1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怡樺

選任辯護人　尤文粲律師

閻道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418、419、420、421、422、423、424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2764、5305、6220、6675號），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怡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邱怡樺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該他人可能將之作為詐欺社會大眾後收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且經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及所在，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至14日間某時，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而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人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上開帳戶內。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武、李○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王○仁、王○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張○睿、郭○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吳○楨、黃○婷、陳○瑜、洪○晉、葉○廷訴由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黃○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周○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辛○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黃○儀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廖○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分別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查被告邱怡樺本案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王○仁、黃○婷、郭○君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證述相符，並有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被害人提出之LINE、Messenger對話截圖、FACEBOOK截圖、被害人提出之匯款證明、投資網站對話截圖、聯邦銀行111年8月2日聯銀業管字第11110044280號函暨附件、中信銀行111年8月6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253812號函暨附件、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1年12月13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10093031號函暨附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等罪。

㈡被告本案犯行，同時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罪，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係對詐欺及洗錢之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其犯罪行為之

實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㈣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部分（111年度偵字第2764、5305、6220、6675號）之犯罪事實，因與本案檢察官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協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被害人受有金錢損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林○嬅、王○仁、黃○婷、郭○君達成調解，然尚未履行調解條件，有本院調解筆錄、告訴人王○仁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佐，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提供帳戶數量、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俊廷、廖倪凰移送併辦，檢察官蕭百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佩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呂姿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附表（均為110年）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吳	10月初	佯稱：可投資VS	10 月 14	A	100萬元

	○武		T虛擬幣賺錢，並依指示操作云云。	日 9時40分		
				10月15日 10時43分	A	100萬元
2	李○君	10月16日起	佯稱：加入「美家人力聯合庫幣交易所」投資網站，並依指示操作可獲利云云。	10月19日 14時40分	A	20萬元
3	王○仁	5月15日起	佯稱：加入「AINKS」、「OAMDI」APP平台投資賺錢，並依指示操作可獲利云云。	10月20日 12時44分	A	60萬6,960元
4	張○睿	10月12日起	佯稱：可援交但要繳保證金云云。	10月20日	B	30萬元
5	郭○君	10月5日起	佯稱：可在「ZSDUSD」網站投資，並依指示操作可獲利云云。	10月21日 15時12分	B	7萬元
				10月21日 16時38分	B	3萬6,675元
6	吳	10月間	佯稱：加入「日	10月21	B	5萬元

	○楨		昇交易所」投資網站，並依指示操作可獲利云云。	日16時41分		
				10月21日16時45分	B	5萬元
				10月21日17時07分	B	1萬9千元
7	黃○婷	9月初	佯稱：加入「ZSDUSD」投資網站，並依指示操作可獲利云云。	10月20日13時22分	B	50萬元
8	陳○瑜	10月5日起	佯稱：加入「GAMC」投資網站，並依指示操作可獲利云云。	10月21日16時21分	B	5萬元
9	黃○鎮	6月24日起	佯稱：加入「Gmb2TW」網站投資，並依指示操作可獲利云云。	10月19日13時31分	B	37萬元
10	周○傑	10月20日起	佯稱：加入「OLS亞洲貨幣交易所」投資網站，並依指示操作可獲利云云。	10月21日15時00分	B	5萬元
11	辛	8月間	佯稱：可在www.	10月19	A	5萬元

	○純		bione123.com、www.kucoinex.com網站投資虛擬貨幣云云。	日14時12分		
				10月19日14時13分	A	5萬元
				10月19日14時16分	A	2萬元
12	廖○嬛	7、8月間	佯稱：可以報明牌在博奕遊戲下注、或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	10月21日17時32分	B	3萬元
				10月21日17時37分	B	3萬元
				10月21日17時41分	B	3萬元
13	王○進	7月15日起	佯稱：可在「IMPVCU」網站投資，並依指示操作可獲利云云。	10月19日13時43分	B	5萬元
				10月19日	B	5萬元

				13 時 45 分		
				10 月 20 日 14 時 31 分	B	5千元
14	洪○晉	9 月 14 日起	佯稱：可在「WFDCOIN」網站投資，並依指示操作可獲利云云。	10 月 14 日 13時2分	A	3萬元
15	林○嫻	10月18日起	佯稱：可在「Bik理財網站」投資虛擬貨幣，並依指示操作可獲利云云。	10 月 19 日 1時42分	A	2 萬 8,100 元
16	葉○廷	10 月 4 日起	佯稱：可在「Hemnow」網站投資，並依指示操作可獲利云云。	10 月 20 日 11時6分	B	5萬元
				10 月 20 日 21 時 17 分	B	5萬元
17	黃○儀	10月初	佯稱：可在博弈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	10 月 21 日 16 時 23 分	B	3萬元
				10 月 21 日	B	3萬元

（續上頁）

				16 時 26 分		
				10 月 21 日 17時2分	B	3萬元
				10 月 21 日 17 時 15 分	B	1萬元